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妃

電話：02-23565263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1163@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市新設國民中學（南崁都市計畫文中六）工程，申請廢止徵收貴市桃園區中埔段483-2地號土地（暫編為483-2（1）、483-2（2）及483-2（3）地號，即合併前488、489及490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0.0048公頃1案，准予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10T00H0005）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23日府地權字第1100100501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經110年6月1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2次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2-10案。
- 三、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請依法辦理。
- 四、本案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有關收回款項請以匯款方式（匯款申請書之收款人戶名：財政部國庫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戶，匯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裝
訂
線

11002636501

MN10cc07110255073d30ss33P198QM25

地政局 110/07/06 10:58



1100168673 有附件

12171002012003) 解繳國庫，匯款後請檢附匯款單逕函
知財政部國庫署掣發收據。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裝
線